

关于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 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场外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6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金红利增强
基金主代码	50107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场外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场外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1) 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本基金暂不开放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日常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场外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直销中心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0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未来，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2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00 %
M ≥ 1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单位为元

3.2.2 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365$ 天	0.5%
$N \geq 365$ 天	0

注：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天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联系人：石迎春

联系电话：010-88005812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http://www.gfund.com>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gfund.com>

目前支持的网上直销支付渠道：工行卡、建行卡、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3) 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5.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qz.com.cn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211357

网址： www.huajinsc.cn

(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1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 95118 企业业务： 400-088-8816

网址： <http://fund.jd.com>

5.3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查询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 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可参与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费率优惠的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2 日